

審 定

主 文	申請審議駁回。
事 實	<p>一、案件緣由及健保署文件要旨</p> <p>(一) 緣申請人原以第 3 類被保險人投保於○○市○○區農會(以下簡稱○○區農會)，○○區農會於 114 年 3 月 20 日申報申請人健保及農民職業災害保險(以下簡稱農職保)退保。</p> <p>(二) 申請人不服，向農業部提起訴願，農業部將有關申請人健保第 3 類被保險人資格部分以 115 年 2 月 26 日農訴字第 0000000000 號函移由本部處理，因尚未經健保署核定，經本部以 115 年 3 月 4 日衛部爭字第 0000000000 號書函移請健保署辦理。案經健保署以 115 年 3 月 5 日健保○字第 0000000000 號函復申請人，略以：</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依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10 條規定，略以全民健康保險第 3 類被保險人為農會會員，或年滿 15 歲以上實際從事農業工作者。 2. 該署於 114 年 8 月 6 日函詢○○市○○區農會有關申請人是否具有該會會員身分及請該會檢附入、出會相關證明文件。依據○○區農會 114 年 8 月 11 日○○市○○○字第 0000000000 號函復，申請人從未加入該會正會員，故無入會、出會之相關證明文件；又有關申請人年滿 15 歲以上實際從事農業工作者資格，於 114 年 3 月 20 日經該會農審小組審查，因申請人實際種植面積未達法定面積 0.1 公頃，依「實際從事農業工作者申請參加全民健康保險認定標準及資格審查辦法」第 9 條第 1 項第 1 款及第 3 項第 4 款規定審議不通過。申請人自 114 年 3 月 20 日起未符合年滿 15 歲以上實際從事農業工作者資格，○○市○○區農會並於同日申報申請人健保第 3 類被保險人身分退保轉出。 3. 綜上，申請人從未加入○○市○○區農會為正會員，又依○○區農會農審小組審查及復審結果，申請人自 114 年 3 月 20 日起未符合年滿 15 歲以上實際從事農業工作者資格，經核與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10 條第 1 項第 3 款 1 目規定之第 3 類被保險人資格不符，爰該署依據○○區農會申報自 114 年 3 月 20 日起退保轉出之核定，於法有據。 <p>二、申請人不服，檢附前開健保署 115 年 3 月 5 日健保○字第 0000000000 號函影本，主張○○區農會以其賣自己種的菜、有申請農產行登記、有繳納國民年金、已領國民年金、沒有加入農會正會員、共有土地沒有分管，將其申報退保。○○市○○區農會沒有土地分管都可以參加，其有想回○○區農會加保，但其○○房倒，房屋在○○，只</p>

	<p>能在○○區農會投保，請准在○○區農會投保，免該農會正會員，其實際種植面積達法定 0.1 公頃云云，向本部申請審議。</p>
理由	<p>一、法令依據</p> <p>(一) 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8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10 條第 1 項第 3 款第 1 目及第 2 項。</p> <p>(二) 實際從事農業工作者申請參加全民健康保險認定標準及資格審查辦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6 條第 1 項、第 7 條第 1 項、第 9 條第 2 項、第 3 項、第 4 項及第 10 條第 1 項。</p> <p>二、按農會及水利會會員，或年滿 15 歲以上實際從事農業工作者，為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10 條第 1 項第 3 款第 1 目所定之第 3 類第 1 目被保險人，該實際從事農業工作者，其認定標準及資格審查辦法，依同條第 2 項規定，係由中央農業主管機關會同主管機關定之。次按農業工作者申請參加全民健康保險，依前開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10 條第 2 項授權訂定之「實際從事農業工作者申請參加全民健康保險認定標準及資格審查辦法」第 6 條及第 7 條第 1 項規定，應填具申請表並依同辦法第 2 條第 1 項各款所定資格條件檢具相關文件，親自向戶籍所在地之基層農會申請，由農會組成審查小組審查，對於農會之審查結果如有異議，依同辦法第 10 條第 1 項規定，應向農會申請復審；又依同辦法第 9 條第 2 項、第 3 項及第 4 項規定，直轄市、縣（市）政府應檢視農會審查個別被保險人之資格及決議是否符合規定，有違反法令時得依農會法第 42 條規定撤銷其決議，另每年定期抽查轄內各農會辦理農業工作者加保資格審查之情形時，並通知健保署得會同辦理。是以，實際從事農業工作者是否具備第 3 類被保險人資格參加全民健康保險，其審查權限在於申請人戶籍所在地之基層農會，健保署並不具該事務權限，先予敘明。</p> <p>三、本件經審查卷附全民健康保險保險對象退保申報表、投保申報表、保險對象投保歷史、○○區農會 114 年 8 月 11 日○○市○○○字第 0000000000 號函、個人戶籍資料等相關資料影本及健保署意見書顯示，申請人原以第 3 類被保險人身分加保於○○區農會，該農會經審查認定申請人實際種植面積未達法定面積 0.1 公頃，不符合實際從事農業工作者資格，申報申請人自 114 年 3 月 20 日起退保轉出，申請人循序申經該農會復審，仍認不符合申請資格在案，爰此，健保署依據具審查權限之○○區農會審查結果，回復申請人，略以該署依據○○區農會申報自 114 年 3 月 20 日起退保轉出之核定，於法有據等語，自無不妥。</p> <p>四、申請人雖主張○○區農會以其賣自己種的菜、有申請農產行登記、有繳納國民年金、已領國民年金、沒有加入農會正會員、共有土地</p>

沒有分管，將其申報退保云云，惟健保署意見書陳明，略以依「實際從事農業工作者申請參加全民健康保險認定標準及資格審查辦法」規定，農會會員資格審查及認定或實際從事農業工作者，是否具有全民健康保險法第3類被保險人資格，其審查權在於申請人戶籍所在地之基層農會，該署依○○區農會114年8月11日○○市○○○字第0000000000號函復申請人從未加入○○區農會為會員，及所檢附之114年3月20日及114年5月21日○○市○○區農會全民健康保險被保險人(含會員)資格認定表、該農會114年3月27日○○市○○○字第0000000000號函及114年5月29日○○市○○○字第0000000000號函復申請人之審查結果，申請人自114年3月20日起喪失農保資格，不符合年滿15歲以上實際從事農業工作者資格認定，經核與全民健康保險法第10條第1項第3款1目規定之第3類被保險人資格不符等語，所稱核難執為本案之論據。

五、綜上，健保署函復申請人，略以該署依據○○區農會申報自114年3月20日起退保轉出，於法有據等語，並無不合，原核定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申請為無理由，爰依全民健康保險法第6條及全民健康保險爭議事項審議辦法第19條第1項規定，審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9 日

本件申請人如有不服，得於收受本審定書之次日起30日內向衛生福利部(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6段488號)提起訴願。

相關法令：

一、全民健康保險法第8條第1項第1款

「具有中華民國國籍，符合下列各款資格之一者，應參加本保險為保險對象：
一、最近二年內曾有參加本保險紀錄且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或參加本保險前六個月繼續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

二、全民健康保險法第10條第1項第3款第1目及第2項

「被保險人區分為下列六類：三、第三類：(一)農會及水利會會員，或年滿十

五歲以上實際從事農業工作者。」「前項第三款第一目實際從事農業工作者及第二目實際從事漁業工作者，其認定標準及資格審查辦法，由中央農業主管機關會同主管機關定之。」

三、實際從事農業工作者申請參加全民健康保險認定標準及資格審查辦法第2條第1項

「實際從事農業工作者（以下簡稱農業工作者）申請參加全民健康保險（以下簡稱本保險），應具備下列各款資格條件：一、年滿十五歲以上者。二、每年實際從事農業工作時間合計達九十日以上者。三、無農業以外之專任職業者。四、依法從事農業生產工作，以謀取生計，並合於下列各目情形之一：（一）自有農業用地：以登記為本人、配偶、直系血親、一親等直系姻親所有三七五減租耕地以外之農業用地，林地平均每人面積○·二公頃以上、其餘農業用地平均每人面積○·一公頃以上，或依法令核准設置之室內固定農業設施平均每人面積○·○五公頃以上，從事農業生產者。…五、自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二年二月十日起，全年實際出售自營農、林、畜產品銷售金額平均每人達新臺幣三萬六百元以上，或為全年出售農、林、畜產品達前開金額，投入農、林、畜業生產資材平均每人達新臺幣五千一百元以上者。」

四、實際從事農業工作者申請參加全民健康保險認定標準及資格審查辦法第6條第1項

「農業工作者申請參加本保險，應填具申請表，並依第二條第一項各款資格條件檢具下列相關文件，親自向戶籍所在地之基層農會申請之。」

五、實際從事農業工作者申請參加全民健康保險認定標準及資格審查辦法第7條第1項

「農會審查農業工作者參加本保險資格，以該農會總幹事、推廣部主任、保險部主任及直轄市、縣（市）政府指派之人員二人，共五人組成審查小組為之。必要時，得邀請會務部主任列席。」

六、實際從事農業工作者申請參加全民健康保險認定標準及資格審查辦法第9條第2項、第3項及第4項

「農業工作者申請參加本保險，應陪同農會辦理前項第一款之現地勘查，無故不到場者，農會得不受理其申請。農業工作者經農會依前項第二款規定通知列席審查會議說明，無故不到場者，亦同。」「審查小組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審查農業工作者參加本保險資格，發現申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審查不予通過：（略）」「直轄市、縣（市）政府應就第一項第三款農會所送資料，檢視農會審查個別被保險人之資格及決議是否符合規定，審查小組之決議有違反法令時，直轄市、縣（市）政府得依農會法第四十二條規定撤銷其決議。」

七、實際從事農業工作者申請參加全民健康保險認定標準及資格審查辦法第10條第1項

「農業工作者申請參加本保險，經審查小組審定後，農會應以書面通知審查結果，申請人收到通知後，如有異議，應於通知送達七日內以書面向農會申請復審，逾期不予受理，申請復審以一次為限。申請人經審查通過加保為被保險人時，農會應於通知書上加註，被保險人於本辦法所定資格條件異動或喪失時，應主動申報。」